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張茂淇

相 對 人 綜茂實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張瑞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張瑞龍為本院112年度司字第51號選派檢查人事件相對人綜茂實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52條所明定。至所謂無法定代理人，係指依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，法定代理人尚未產生；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係包括法律上不能（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）及事實上不能（如心神喪失、利害衝突等）在內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之原法定代理人邱秋玲因不明原因，於未告知聲請人及陳報鈞院之情形下，於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後而於鈞院為本件裁定前離職，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從缺，相對人公司已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為訴訟行為，是為避免損及聲請人權利，爰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目前為缺額，此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等附卷可參，堪認相對人確有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所定

01 無法定代理人而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依上開規
02 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本件訴訟之特別代理人，經核於法並
03 無不合。茲審酌張瑞龍現仍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，且其前已
04 具狀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被告所提112年1
05 2月8日綜茂112字第1121208001號函在卷可按，是本院認由
06 本件張瑞隆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不致損害相對人利
07 益，而屬適當。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選任張瑞龍於本件選派
08 檢查人事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15 書記官 林靖淳